

读后感里的好句 边城的读后感想(汇总9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读后感里的好句篇一

《边城》读后感《边城》是一部很耐人寻味的作品，无聊时我也是随便拿来读读，可是当自己静下心来读时就被小说中的情节吸引了。当我真正的把《边城》这部小说读完后，却让我心灵为之颤动回味无穷，小说展现了那一方山灵水秀天人和谐的边陲小镇里，时时处处洋溢着淳朴，正直的人性美。

《边城》，一个令人动容伤感的故事。向往怀古朴实的小镇，没有污染，远离喧闹，宁静得令人可忘记自己的呼吸。小镇有一条清澈明了的溪，养育了一方苗家儿女，这个名叫茶峒的山城里，在溪边座落的白塔下住了一户人家，这家里有爷爷、翠翠还有一只黄狗。翠翠是孤雏，父母双双殉情而死，在那个并不惜命的年代，死亡可以只为情仅为义。生与死只是一瞬间的决择，只是苦了爷爷和这个被自然养大、被天然雕琢的女子。《边城》中的翠翠，若即若离，飘忽不定，忧郁感伤的美，仿佛是古老神话的女神。想必沈从文先生在写书时也着实是偏爱她的，“为人天真活泼，处处俨然一只小兽物…从不想到残忍的事情，从不发愁，从不动气。”爷爷很疼爱翠翠。爷爷与孙女相互依存那般无法割舍。老船夫醇厚善良，守信朴实，重义轻利。在极俭的生活中，两人相互体贴、关照。老船夫有时在大石头上睡着了，人在对岸招手喊过渡，翠翠不让祖父起身，就跳下船去，很敏捷地替祖父把路人渡过溪，从不误事。这样简单快乐的日子，是多么美

丽的啊！

只可惜，凡美丽的都不容易长存。

先是顺顺船总家的天保的意外逝去，导致顺顺认为是爷爷的过错。爷爷因孙女的婚事急得“发了疯”。雷雨交加的夜晚，这位质朴淳厚的老人，因受了巨大的挫折和打击，静静地离开了他最疼爱的翠翠。又是一场大雨，冲走了渡船，轰倒了白塔，爷爷死了，心上人滩送下了桃源。整个故事轰然落幕，只剩翠翠孤身一人守着渡口，企盼着滩送的归来。

山城依旧清翠欲滴，可人已逝。爱的人呢，或许明天回来，或许永远不会回来了！

范文二

《边城》描写了山城茶峒码头团总的两个儿子天保和傩送与摆渡人的外孙女翠翠的曲折爱情。在湘西风光秀丽、人情质朴的边远小城，生活着靠摆渡为生的祖孙二人。外公年逾七十，仍很健壮；孙女翠翠十五岁，情窦初开。他们热情助人、纯朴善良。两年前在端午节赛龙舟的盛会上，翠翠邂逅了当地船总的二少爷傩送，从此种下情苗。傩送的哥哥天保喜欢上美丽清纯的翠翠，托人向翠翠的外公求亲。而地方上的王团总也看上了傩送，情愿以碾坊作陪嫁把女儿嫁给傩送。傩送不要碾坊，想娶翠翠为妻，宁愿做个摆渡人。于是兄弟俩相约唱歌求婚，让翠翠选择。天保知道翠翠喜欢傩送，为了成全弟弟，外出闯滩，遇意外而死。傩送觉得自己对哥哥的死负有责任，抛下翠翠出走他乡。外公为翠翠的婚事操心担忧，在风雨之夜去世。留下翠翠孤独地守着渡船，痴心地等着傩送归来，“这个人也许永远不回来了，也许明天回来！”

《边城》寄托着沈从文“美”与“爱”的美学理想，是他的作品中最能表现人性美的一部。这部小说通过对湘西儿女翠翠和恋人傩送的爱情悲剧的描述，反映出湘西人民在“自

然”“人事”面前不能把握自己命运的惨痛事实。翠翠是如此，翠翠的母亲也是如此，她们一代又一代重复着悲痛而惨淡的人生，却找不到摆脱这种命运的途径。沈从文通过《边城》这部爱情悲剧，揭示了人物命运的神秘，赞美了边民淳良的心灵。

《边城》正是通过抒写青年男女之间的纯纯情爱、祖孙之间的真挚亲爱、邻里之间的善良互爱来表现人性之美的。作者想要通过翠翠、傩送的爱情悲剧，去淡化现实的黑暗与痛苦，去讴歌一种古朴的象征着“爱”与“美”的人性与生活方式。翠翠与傩送这对互相深爱着对方的年轻人既没有海誓山盟、卿卿我我，也没有离经叛道的惊世骇俗之举，更没有充满铜臭味的金钱和权势交易，有的只是原始乡村孕育下的自然的男女之情，这种情感像阳光下的花朵一样，清新而健康。作者不仅对两个年轻人对待“爱”的方式给予热切的赞扬，而且也热情地讴歌了他们所体现出的湘西人民行为的高尚和灵魂的美。《边城》是沈从文的代表作，展示给读者的是湘西世界和谐的生命形态。

在现今的时代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显得是那样的陌生和功利。为了自身的利益，大家似乎都卷入你争我夺的潮流当中。在建筑物空间越来越狭小的同时，人与人的心灵同样显得狭窄；在交通便利的今天，人与人来往的途径是那样的便捷，但人的沟通却是那样的艰难。一道墙，不单是隔绝了人与人之间的居住场所，也同时隔绝了人心灵的来往；一扇防盗门，似乎避免了外人的闯入，但同时也囚牢了自己与外界的联系。

而在《边城》里面让我们看到的是人的淳朴、勤俭、友善、和平的景象。“管理这渡船的，就是住在塔下的那个老人。活了七十年，从二十岁起便守在这溪边，五十年来不知把船来去渡了多少年。年纪虽那么老了，本来应当休息了，但天不许他休息，他仿佛不能够同这一分生活离开，他从不思索自己的职务对于本人的意义，只是静静的很忠实的在那里活下去。”在写到主人公翠翠的时候是：“自然既长养她且教

育她，故天真活泼，处处俨然如一只小兽物。人又那么乖，如山头黄鹿一样，从不想到残忍事情，从不发愁，从不动气。平时在渡船上遇陌人对她有所注意时，便把光光的眼睛瞅着那陌人，作成随时皆可举步逃入深山的神气，但明白了人无机心后，就又从从容容的在水边玩耍了。”文章在写到掌管水码头顺顺时说：“这个大方洒脱的人，事业虽十分顺手，却因欢喜交朋结友，慷慨而又能济人之急，……明白出门人的甘苦，理解失意人的心情……为人却那么公正无私……既正直和平，又不爱财”。在说到两位年青人的时候，又写得是那样受人欢迎：“结实如小公牛……豪放豁达，不拘常套小节……和气亲人，不骄惰，不浮华。”而更让人称奇的那只小狗也格外显得乖巧、懂事：“有时又与祖父黄狗一同在船上，过渡时与祖父一同动手，船将岸边，祖父正向客人招呼：‘慢点，慢点’时，那只黄狗便口衔绳子，最先一跃而上，且俨然懂得如何方为尽职似的，把船绳紧衔着拖船拢岸。”

《边城》对于我，除了心灵和人性的回归感，更多的却是，它将我带回到童年的阳光里去。那里有我的爷爷，他给与我的爱浓的化不开也忘不掉，于是记忆当中，永远抹不去的，那暖暖的感觉，随着翠翠的一声声“爷爷”被触动着。

更多读后感推荐：

1. 《边城》读后感3000字
2. 《边城》的读后感600字
3. 《边城》读后感1000字
4. 《边城》读后感三篇
5. 读《边城》有感1000字

6. 沈从文《边城》读后感900字

7. 《边城》读后感之歌声中的虎耳草

读后感里的好句篇二

凡尔纳是一位伟大的作家，他写过许多着名的小说，神秘岛便是其中的一本，读了这本书后，我受益匪浅，今天，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这本书。

这本书的主人公们十分聪明、机智，他们临危不惧，面对困难不退缩，造出了一件件物品供他们使用，并造出小船，到海上探险、捕鱼。

他们在荒岛上居住的第二年，突然他们在照相时发现在海平面上有一个黑点擦不掉，用放大镜一看原来是一艘船，海盗船。居民们给予还击，但是就在居民们打得火热时海盗船却炸了。在这几个遇难者度过的岁月里，每当他们遇到险情时，似乎总有一个神秘人在援助他们。当赫伯特被盗上残存的海盗打中时，由于没有退烧用的药品，赫伯特即将死亡时，又突然在窗台上出现了退烧药使他恢复健康。

最后荒道由于火山爆发而即将毁灭时，邓肯号出现了并救了他们的命，带他们回到了祖国。

六年级：冯卓

这本书主要讲了：6个美国移殖民被抛到了一个岛上，通过自力更生，在岛上开始生活，他们通过自己的智慧，在岛上开辟了新天地。

造出车子，去森林里采集蔬菜、水果、面包果，资源应有尽有。一个工程师精通机械、化学，利用瀑布力量来驱动一个打羊毛的机器，并使用硝化甘油炸开了一处泄流口，找到了

一座新房子，并将其命名“花岗石宫”，从而有了一个新的居所。

原来这个神秘人就是尼摩船长，他驾驶者潜水艇几次救过他们的命。

读了这本书我的感触很深：团结就是力量，他们已集体的力量，克服重重困难，终于迎来了幸福生活。他们碰到遇难人即时援救救并挽回了他的人性和，成为他们中间可靠忠实的伙伴，体现了他们的爱心。虽然他们在岛上什么也不缺，但他们仍然想回国，更体现了他们的爱国心。他们团结互助，遇到困难毫不畏惧，有爱心，时刻想着自己的祖国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

读后感里的好句篇三

今天，我一口气读完了格林童话里《金鸟》这个故事。

这个故事讲的是有一个国王为了得到金鸟，让他的三个儿子去寻找金鸟。大儿子和二儿子以为自己很聪明，没有听狐狸的忠告。他们贪图享受把父亲和一切好忠告都忘记了。善良的小王子听了狐狸的忠告历经千辛万苦找到了金鸟.金马和公主。两个哥哥想不劳而获，于是他们从背后把小王子推倒井里，带着公主.马和鸟回到父亲哪里去了。最后，小王子在狐狸的帮助下回到王宫，两个恶毒的哥哥被处了死刑。狐狸在小王子的帮助下解除了魔法变回了公主的哥哥。于是他们三人幸福的生活着，一直到老。

这个故事让我明白了，我们每个人都有梦想，但只要你一直坚持下去，永不放弃，不管别人怎么说，你都要坚持，否则，梦想和信念就会在瞬间遭到破坏。如果小金鸟不去尝试，他怎么会知道自己能到山的另一边呢?如果小金鸟不去坚持，他怎么会到山的那边呢?但如果不去尝试也不去坚持，而是在旁人的劝说下在家里筑巢，结婚，那他怎么会有现在的成功和

好生活呢?有一些忠告是可以听的,就像狐狸说过的那样,你不去试试怎么才能知道是不是真的呢?所以说,只有坚持了,才会有结果。

读后感里的好句篇四

孟轲的文字,已经是论点论据俱全,长于说理,不若《论语》般读整书方知逻辑,也不若《道德经》玄妙牵强,读起来萌化感比较强。《孟子》最吸引我的地方就是先从一般事物说起,再慢慢引出道理,让别人不知不觉间承认自己的错误。

“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这是孟子的重民思想。真是啊,广大的人民群众又怎么能忽视的呢?《荀子·王制》:“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没有人民群众的支持,多大的江山也能保住吗?“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译:君主把百姓的快乐当作自己的快乐,百姓也就会把君主的快乐当作自己的快乐;君主把百姓的忧患当作自己的忧患,百姓也就会把君主的忧患当作自己的忧患。这个思想一直延续到现在。以人为本,“三个代表”,党的宗旨,无不是“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体现。

读后感里的好句篇五

今天,我在《格林童话》看了一个故事,名叫《睡美人》。的大概内容是这样的:从前,有一位国王和王后,他们一直想要一个孩子。一天,王后坐在河边,一只青蛙对她说:“你的愿望马上就要实现了,不到一年,就会有一个女儿。”青蛙的话果然灵验了。后来,王后真的生了一个小女孩。一个恶毒的女预言家预言,她恶狠狠地说:“要让公主十五岁的那天,被纺锤刺伤了,倒在地上死去。”到公主十五岁时候,真的应了咒,公主被纺锤刺伤了手指头,公主沉沉地倒在地上睡着了。后来,全国都流传公主的。过了很多年以后,一位王子终于救醒了她,那时恰好到了一百年,以

后，他们一直快乐地生活在一起。

读了这个，明白了一句话：坚持就是胜利，要勇于克服困难。最终，邪不能胜正。

以后，要多读课外书，吸收多一点课外知识。可以了解更多的内容，收集更多的好词好句，写出更优秀的作文。

四年级读后感：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读后感里的好句篇六

《海浪》这本书让我读起来回味很深，现在我已读到第八章了。觉得这本书把“魔鬼”号的船长写的冷酷、暴躁，但是又有些聪明、机智。而相反的是凡·卫登却是一位温顺、善良，的人。“海浪”这个绰号相对船长，那么“善良的羊”的绰号就对于凡·卫登了！

欣赏的段落：更荒唐的是他非要我叫他马格立治先生，当他

叫我干活的时候，那副指手画脚的样子真让我受不了。我除了打扫船舱里的四间小寝室之外，还得在厨房里供他差使。我不会削土豆，不会刷油腻的锅，他就无休止地嘲笑我，根本不考虑我以前是干什么的。不到一天时间，我就恨透了他，我从来没有像他那样恨过任何人。

从这段可以看出马格立治先生很惹人烦，同时也能看出凡·卫登在船上的生活也很艰辛，他受尽了各种嘲笑和指点。

当我读到第六章时，我的心都是揪着的。我非常痛恨“海狼”感觉“狼”这个字用在“魔鬼”号船长的身上真是太贴切了！“海狼”根本不顾别人的安危，为了调整风帆让哈里森爬上离甲板八十英尺的绳索上，这是一件多么危险的是啊！而且还有另一种解决方法，只是麻烦了一点。但是船长却怕麻烦，选择一种危险的解决方法。当时我心里又痛又恨。最后哈里森安全的下来了。揪着的心算是放了下来。

读后感里的好句篇七

听了这个故事，我觉得邪恶的巫婆她很坏，因为城堡里的国王没有邀请她，她都来了，而且她送的愿很恶毒，巫婆许的愿是——当公主5岁那年生日被纺锤刺伤晕倒，她将会沉睡，除非100年有一位王子来亲吻她，她才会醒来。

城堡被荆棘包围住了，可是这个城堡很奇怪，有很多王子想进去亲吻她，可是都被挡住了，可是有一位王子他到城堡的时候，荆棘让出了一条路，旁边还长出了很多美丽的小花，因为其他王子没有带着真爱进去，所以荆棘才不会让出一条道路，而那一位王子是带着真爱进去的，他救醒了公主。

读后感里的好句篇八

今天我们学习了《丑小鸭》这一课，丑小鸭历经千辛万苦、重重磨难之后变成了白天鹅，那是因为它心中有着梦想，梦想支撑着它。我认识到命运其实没有轨迹，关键在于对美好境界、美好理想的追求。

人生中的挫折和痛苦是不可避免的，要学会把它们踩在脚下，每个孩子都会有一份属于自己的梦想，只要他们学会树立生活目标，在自信、自强、自立中成长，通过拼搏他们会真正的认识到自己原来也可以变成“白天鹅”，也可以像丑小鸭一样实现心中的梦想。

我们人类为什么不像丑小鸭一样呢？是因为我们人类贪图便宜，才铸成人类永远改不了的大错。而丑小鸭是谦虚的向别人学习。在别人抛弃的情况下还想着梦想。我们人类只是在残忍地杀害自己。丑小鸭虽然外表丑，但心里很美。我们要像丑小鸭一样奋发图强的精神学习。所以我们人类应该互相学习。

我深深地被丑小鸭的精神所折服。丑小鸭是一个心里善良的鸭子，也是一只美丽的天鹅。

丑小鸭经过了千辛万苦才成为一只美丽、高大、善良的天鹅。我要向丑小鸭一样去追求自己的梦想和希望。

读后感里的好句篇九

看来我还是喜欢那种令人满意的结局，虽然算不上皆大欢喜，不过也够令人为主人公欢呼喝彩的了，名利场读后感。好人终究有好报，这估计是大多数英国作家所推崇的英国式的结局，不管中间主人公经历过多少风风雨雨，到最后必然是雨过天晴。名著的精神自然希望把人往好的一方面带，是金子终究会发光。

现在想来，这算是我看过的第二部跨越时间较长的小说了，

虽然萨克雷没有像罗曼罗兰描写约翰·克里斯多夫那样描写都宾和爱米利亚的一生，但既然这对好人终成眷属，不仅拥有名位和财产，还拥有了子女和真诚的朋友们，接下来的岁月不用说读者也能猜得出来，所以萨克雷还是让他们早点谢幕休息去吧，其他人也别再打扰他们了。

这部著作的情节在我看来并不算很老套，虽然它难逃从贫困到发达，从发达到贫困，从发达到贫困再到发达，从贫困到发达再到贫困这几种老路子，但它描写的内容却是多方面的。蓓基和爱米利亚两个人在这部小说中走的就是不同的路子，甚至可以说她们是名利场上两个截然不同的两方。蓓基为了能在名利场上混个出头之日，实在是使劲了花招。我看着她一步步向着她期望的东西迈进，心里不仅不为她高兴，反而觉得她很可耻，心中的厌恶之情一步步加深，估计大多数读者都是类似的想法。对于并不喜欢钻营，甚至有些傻里傻气的爱米利亚，心中自是另一番情形。她甚至比都宾还要诚实，还要好，以至于我认为如果没有都宾，她也根本不可能有最后幸福的生活。名利场对于她来说，实在是一部难读的巨作。